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南區業務組)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傳真：(06)2244426
聯絡人及電話：(06)2245678轉1602、1603
電子信箱：


受文者：第一類投保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字第10550212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05年5月1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生效，請貴單位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勞動部於105年3月18日以勞動保2字第1050140080號令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20級（最高一級）為45,800元，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僱用被保險人數5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因此上開人員自105年5月1日起，投保金額未達45,800元者，本署將逕予調整為45,800元。
- 三、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因此若被保險人之勞保投保薪資已配合修正後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調高者，請貴單位一併向本署南區業務組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

正本：第一類投保單位 

副本：

署長黃三桂